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723號1樓

聯 絡 人：陳佳吟

聯絡電話：03-5244481分機33

傳 真：03-5244483

621302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竹苗職資字第115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 檢送本中心辦理「115年桃竹苗區職業探索體驗活動第3-6場」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單位之服務對象或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 旨揭活動之參與對象如簡章，每場次招收3人。

二、 活動日期及時間：

(一) 職前準備(必報名):115年10月5日(星期一)09:00-16:00。

(二) 職場體驗

1. 第3場：115年10月6日(星期二)08:30~15:30。

2. 第4場：115年10月7日(星期三)09:00~16:00。

3. 第5場：115年10月8日(星期四)09:00~16:00。

4. 第6場：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09:30~16:30。

三、 活動地點：

(一) 職前準備：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06號(綠水市民活動中心二樓教室)

(二) 職場體驗：

1. 第3場醫院清潔人員：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興隆路一段199號)

2. 第4場牛排館服務人員：貴族世家國華店(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635號)

3. 第5場超市服務人員：樂家康新豐建興店(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16-2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723號1樓

聯絡人：陳佳吟

聯絡電話：03-5244481分機33

傳 真：03-5244483

621302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竹苗職資字第115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 檢送本中心辦理「115年桃竹苗區職業探索體驗活動第3-6場」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單位之服務對象或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 旨揭活動之參與對象如簡章，每場次招收3人。

二、 活動日期及時間：

(一) 職前準備(必報名):115年10月5日(星期一)09:00-16:00。

(二) 職場體驗

1. 第3場：115年10月6日(星期二)08:30~15:30。

2. 第4場：115年10月7日(星期三)09:00~16:00。

3. 第5場：115年10月8日(星期四)09:00~16:00。

4. 第6場：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09:30~16:30。

三、 活動地點：

(一) 職前準備：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06號(綠水市民活動中心二樓教室)

(二) 職場體驗：

1. 第3場醫院清潔人員：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興隆路一段199號)

2. 第4場牛排館服務人員：貴族世家國華店(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635號)

3. 第5場超市服務人員：樂家康新豐建興店(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16-2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5年桃竹苗區職業探索體驗活動第3-6場簡章

壹、目的：

鑒於職業重建相關計畫所服務對象能適才適性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準備，特規劃桃竹苗區職業探索體驗活動，期待透過專業支持與指導，實際體驗職場工作，讓活動的參與對象能夠更具體釐清個人的職業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職業，增加職場認知，並強化求職技巧及職業知能，補足生活經驗中較缺乏探索機會，促進職場適應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三、承辦單位：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參、參與對象：

(具下列一至五項身分之一並符合第六項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滿18歲以上，精神障礙者需規律服藥及定期返診、病況穩定)。
- 二、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病情穩定之精神疾病病人。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前一年內經學校轉介之身心障礙學生。
- 四、職業災害勞工(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相關證明者)。
- 五、失智症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 六、鑒於體驗職種項目與障礙類別適配性，需參考下列建議：

肆、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一、辦理時間：

- (一)、職前準備(必須報名)：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09:00-16:00。
- (二)、職場體驗：
 - 1. 第 3 場醫院清潔人員：威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08:30-15:30。
 - 2. 第 4 場牛排館服務人員：久久牛排館
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09:30-16:30。
 - 3. 第 5 場超市服務人員：樂家康超市新豐建興店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09:00-16:00。
 - 4. 第 6 場銷售助理人員：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頭份中央分公司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09:30-16:30。

二、辦理地點：

- (一)、職前準備：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106 號(綠水市民活動中心二樓教室)
- (二)、職場體驗：
 - 1. 第 3 場醫院清潔人員：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興隆路一段 199 號)
 - 2. 第 4 場牛排館服務人員：貴族世家國華店(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635 號)
 - 3. 第 5 場超市服務人員：樂家康新豐建興店(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16-2 號)
 - 4. 第 6 場銷售助理人員：特力屋頭份中央店(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中央路 678 號)

三、活動設計規劃：辦理 4 場次。

四、體驗人數：每場次 3 人，各場次正取 3 人，備取 3 人，具上述條件之一且經前測評估後符合之參與對象。

伍、活動流程：

一、職前準備：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09:00-16:00

時間	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解鎖職場密碼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6:00	職場必殺技
16:00~	賦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職場體驗
15:30~16:30	面試演練
16:30~	賦歸

陸、交通交通規劃：

(一) 職前準備：

1. 自行前往：具交通能力者可自行往返活動場地。
2. 接駁車：學員若無法自行前往場地，則安排接駁車供當天往返課程場地，接駁地點安排於新竹火車站。

(二) 職場體驗：

1. 自行前往：具交通能力者可自行往返活動場地。
2. 接駁車：學員若無法自行前往職場體驗場地，則安排接駁車供當天往返活動場地，第3場接駁地點安排於新竹火車站，第4場接駁地點安排於苗栗站，第5場於新豐火車站集合步行前往，第6場接駁地點安排於苗栗竹南站，若有特殊需求，再依需求調整。

柒、報名方法及時間

一、線上填寫網路報名表，可掃 qrcode 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91YolXiUPxaRHhv_j9。



二、填寫報名表(附件1)，填寫完畢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傳真寄回本中心。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星期一)17:00止。

四、錄取名單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繫通知，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到本中心。

五、本中心聯繫方式：

- (一)、電話：03-5244481 分機 33(職重專員陳佳吟)
- (二)、傳真：03-5244483
- (三)、地址：300003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723 號 1 樓
- (四)、電子信箱:tzmcenter@gmail.com

【附件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5年桃竹苗區職業探索體驗活動報名表

本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收支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將僅用於活動聯繫用途 ☐ 同意 ☐ 不同意

轉介(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轉介(推薦)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個案轉介(推薦)目的

基本資料(必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餐點	☐ 葷 ☐ 素
參與對象資格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滿18歲以上，精神障礙者需規律服藥及定期返診、病況穩定)	ICD診斷碼		
			障別		
			等級		
	☐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病情穩定之精神疾病病人(需提供相關診斷證明)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介應屆具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提供相關證明)	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		
	☐	職業災害勞工(需提供相關證明)			
	☐	失智症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提供相關診斷證明)			

參與對象對體驗職種想法

☐有興趣 ☐興趣程度普通或不排斥

參與對象能力與障礙狀況

(需支持或協助之項目)

參與對象背景資料

☐經縣市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評估，或由相關學校、社服團體轉介或推薦，有就業需求者。
☐自行報名且目前待業之求職者。
☐非前述身份，目前在職，欲轉職或多方探索職業興趣之符合錄取標準者。

【附件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承辦）承辦，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及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承辦）

電話：03-5244481

住址：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723號1樓

註：若甲方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且甲方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